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合同编号：LTNJ-2026-02

甲方：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3日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57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专项资金到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100%。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蓝田县白鹿塬、汤峪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以冲 王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王珂	联 系 人	赵伟锋
联系电话	029-82722745	联系电话	13468625333
通信地址	蓝田县北环路 18 号 农技中心	通信地址	蓝田县蓝关街办南关 长坪路 6 号
邮政编码	710500	邮政编码	710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22437600121F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122766986575K
		开户名称	 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1801010400031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成交通知书

西安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受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DZC2026-014、包号：02），2026 年 1 月 28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珂

联系方式：15129569522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